

沿海偷渡活动的原因探析

刘传标

摘要 该文对沿海尤其是福建沿海偷渡活动从历史文化、国际环境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一些对策思考。

关键词 沿海;偷渡;探因

中图分类号 C912.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8780(2001)02-0047-3

我国沿海尤其是福建沿海的偷私渡问题可以说既有历史文化因素,也有国际环境的影响,既有经济因素也有非经济因素。就福建而言:

(一)历史与区域文化影响

福建省背山面海,地狭人稠,“欲就耕而无地辟”,沿海沿江居民自古以海为田,“以船为车,以楫为马”。“以海为田”,战狂风斗恶浪,造就了沿海人不畏强暴、坚忍不拔的强悍与海洋意识。他们早就形成万里海洋就是劳作的疆土的意识。在沿海人心目中早就有一个概念,即除陆地之外,辽阔的海洋也是国土。因此,不管在什么朝代,都会冲破重重险阻奔向海洋。明末清初,“寸板不许下海”的海禁,也无法阻挡“冒死通番”、“嗜利忘禁”。务实致用、开放思辨,“闽人独开风气之先”,“敢为天下先”的冒险精神,始终贯穿着福建沿海一些县市的发展史。明崇祯十二年,给事中傅元初在《请开洋禁疏》中就明确指出:“海上,闽人之田,海禁一严,无所所得食,……滨海之民,惟利是视,走死地如鹜……”这正是福清、长乐等地重利轻法的偷渡的真实写照。不断向外迁徙拓荒成为福建沿海居民扩展经济资源与发家致富、光宗耀祖的重要途径。从早期的带股份制型的“富家以财,贫人以躯”、“族大之家入海贸易……居者附资”的有钱出钱,有力出力,钱多为主,钱少附股、搭股“通番贸易”,到清末“卖猪仔”去南洋、欧美当苦力,“走番”成为许多家庭解决劳动力剩余和谋生的手段与生活出路。台湾同胞之所以 80% 以上为福建人后裔,东南亚之所以有“新福州”等福建人聚居城镇,原因就在福建沿海区域文化上的“海耕文化”与外向型文化。福建人有强烈的外迁习性与区

域海洋文化传统,一些百姓的心中并没有严格的海防边界观念,福建人走向海洋就如山东人闯关东,山西人走西口一样。这也是目前海外闽籍华人华侨人口总数与福建省现有人口相当的原因。

它不仅体现福建沿海的习俗文化中的崇商重贾,崇敬“番客”(华侨、华人)。而且在习俗文化,从给“走番”之人的送礼,俗称“赠草鞋银”到“番客”回故乡探亲时乡亲给他送鸡鸭蛋面的“洗尘”,从村规民约(或约定俗成)对“走番”者家人(妻儿老少)的关心帮助(不允许欺辱走番之家属),到番客回乡时捐钱兴修宗祠、祖庙、祖墓及修路铺桥、办学校之回报乡邻,“走番”者因家人能获乡邻照顾而解除后顾之忧,而乡邻也寄希望“走番”者能发财回乡光宗耀祖、兴办公益或从中获得些经济上资助。这种习俗一直沿续至今。这种乡规民约与区域文化,造就长乐、福清成为中国著名华侨之乡,也成为当今偷渡潮泛滥的一个重要渊源。

这种习俗文化造成当今在福建沿海的一些县市民众往往是以习惯法或宗族法规替代现行法律。近几年来政府对偷渡行为的打击力度颇大,但效果有限,偷渡屡禁不止,一边打击一边偷渡活动仍潜行。这其中有区域文化上的认知误差。我们在调查中不时会听到:“政府为什么管得这么严?偷渡不过是没有办法办理正式手续出国打工罢了”,“偷渡被逮而被判刑,是什么罪,是杀人放火、抢劫偷盗,还是贪污行贿受贿?都不是,他们无非运气不好……”。对那些因偷渡受到惩处者抱有很强烈的同情心。那些组织偷渡的“蛇头”、“蛇仔”受到一些人的暗中保护,很少有百姓主动检举或提供线索。因此,在福建沿海

作者简介 刘传标,男,现为福建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副主任、副研究员。

一些县市在反偷私渡工作中,一些偷渡者被逮被刑释放后仍是昂首挺胸,丝毫没有象其他犯罪分子或劳教分子那样受白眼子与歧视,也因此一些偷渡者一而再,再而三地挺而走险,失败了被逮了,放了以后仍乐此不疲,法的威慑力被区域次文化与习惯法所冲淡。在长乐等地“蛇头比锄头多”,在这里蛇头成为“受人尊敬”的职业,是令人“敬仰”的。

福建沿海居民向外移民的关联性宗族性即父带子,兄带弟,夫带妻,妻再带其兄弟,一个先行者接带一个家庭乃至一个家族、村落。这种“家庭、家族移民”传统到目前偷渡活动中体现为互为担保、互为集资。有的侨乡如长乐猴屿村,原来还几户人家不是侨属,如今靠在美国的乡亲集资帮助,也全部到美国。这种传统也助长了偷渡活动。同时,区域文化中“冒险与趋利文化也助长了偷渡活动。我们在调查中常听到这样的话:‘我家孩子已十八岁了,田地少,必须让孩子出去’。有的农民则更直接指出:‘务农一年才能挣几千元,对孩子没有吸引力,他没有其他的谋生手段,一天从早到晚在家无所事事,到处惹事生非,为此,我宁可借几十万元钱让他到国外打工。虽然借几十万,但只要他能到外面,每月可赚1千多美元,用二三年时间就可以还清债务,这是比在家无所事事强多了’。‘我们也不愿意将孩子的生命做赌注,让他爬山越界让他在海上漂泊几十天,但我们也没有其他办法。我们这里传统以来就是靠劳务出口。我们这里哪一个家庭没有人在海外’。‘家中孩子多,田地少,兄弟中必须有个离开家另谋生路’。‘孩子的曾叔祖父就是因家里田地少,生活困难被‘卖猪仔’去南洋,孩子他母亲的叔叔也是因兄弟多随商人到台湾做生意而滞留台湾’。这些认识的误差使打击偷渡活动的威慑力削弱。

(二)政策法规不健全

具体体现在:一是一些涉外服务部门在执行国家政策上有偏颇。一些偷渡者讲:“只要我能偷渡成功,将来要补什么证件都容易”。弦外之音,只要到美国,我要什么证件、证明都可以获得。一些村社干部及相关部门无视国家法规,默许甚至纵容偷私渡。一些地方干部不仅没有对偷渡危害性进行深入的宣传,而自己的子侄也加入偷渡行列。在采访中常听一些村镇干部讲,能走的让他走,多走一些,他们回来会为村里做一些贡献。二是一些具有境外旅游业务的部门,为了小团体的经济利益,也无视国

家法规,在办理出国旅游或商务考察等团队时,对“顾客”的身份及有关证件不做认真审查,使一些人靠假证件获得签证,而实现“直飞”偷渡。更有一些口岸工作人员经受不住金钱的诱惑成为人口走私集团(蛇头)安插在我口岸的内线,这些人利用其职务便利或对地形的熟悉,带偷渡客从非旅客通道出入国(边)境,或利用贵宾卡躲避边防检查或私自放人过关。

三是十余年来公安机关在打击偷渡活动中往往简单化,抓到了就多以罚款了事,从早期的行政拘留15天并罚款5000元,到目前的判处一至二年有期徒刑,罚款15000元,上偏重经济处罚轻宣传教育。经济处罚对那些偷渡客来讲,还是能承受得了。更何况近年来,偷渡组织者相应采取对抗措施。比如,以先送一笔保证金给欲偷渡者,一旦偷渡失败被截获,偷渡客就拿这些保证金交罚款,偷渡客也没有经济损失。一些“蛇头”采取所谓“吃、住、行”三包和国外帮助找工作的“一条龙服务”来诱人偷渡。同时,更为严重的是由于轻宣传教育,使一些“蛇头”经常利用一些政策做文章,煽风点火,散布境外一些国家接收所谓“难民”和“受政治迫害者”,“美国要特赦”,“对18岁以下青少年偷渡者不予起诉”等等。由于重经济罚款轻宣传教育,使一些人受骗上当,使偷渡者不畏“罚”,一而再再而三,不达目的不罢休。

(三)欧美一些国家现行政策偏颇

首先,欧美国家现行政策和法律(移民政策、出入境管理政策)等含有间接诱导乃至鼓励非法移民的因素,加剧了福建沿海偷渡活动。西方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人员进入的管理很严格,他们通常只欢迎有某种紧俏专业能力的人或有钱人进入(即技术移民与投资移民),对一般的劳动者却设置了很多门槛,有的甚至连真正的旅游签证也很难办。越是不容易得到的,越能吊起某些人的胃口,也给不法之徒攫取高额利润提供了可乘之机。同时,美、加等国移民法存在不少漏洞,如美国法律规定,对非法入境移民举行听证裁决前,不能把偷渡者遣返原居地。当偷渡者如潮水般涌进美国时,许多州的拘留所不敷应用,不得不关押2周后保释外放,保释外放就如同将针洒向大海,再逮将其遣送回原居地就难,保释期间也给这些偷渡客留下弄虚作假的机会与时间。

其次,欧美一些国家由于社会福利较好,一些人宁可去领政府的失业救济而不去干那些脏活累活,

当局政府不得不默许与鼓励从发展中国家引进一些廉价劳工,为之补充劳力资源,这为偷渡者留下生存空间。

其三,以美国为首的西方一些国家出于政治目的,常常借偷渡问题生拉活扯地搞成所谓“人权问题”,给偷渡者各种庇护,对偷渡者姑息纵容或惩处不力所致。从 1989 年打“民主”“自由”牌为政治风波外逃者的所谓“政治避护”,到九十年代中期给那些所谓“计划生育超生受迫害”的“人权”、“生育权庇护”,到 1999 年给“法轮功练功者”所谓“宗教庇护”的,只要能做为打击、丑化中国的筹码就全盘照收。

其四,寄生于以诉讼为生的美国众多律师,为了赚钱,为偷渡客编造种种不实之辞,使一些偷渡客靠编造谎言与假证件逃避法律制裁达滞留美国,获难民卡(“鸚鵡卡”),进而利用鸚鵡卡回国探亲“光宗耀祖”,申请妻儿到美国团聚。用偷渡客的话讲只要能滞留美国,就有希望有朝一日获“大赦”,成为合法美国公民。为此,无所不用其极,前几年长乐等地出现一种怪现象,原来是非常丢人、耻辱的事,成为最走俏的事。一些偷渡者利用通缉令、判决书、逮捕证等“硬通货”达滞留美、加、澳、德等国目的,一些人本是安份人、善良公民,为获取这些“证件”,采取花高价请制造假证件者给伪造这些“证件”,或采取到街上偷揭法院判决公告,以偷梁换柱方式,将自己的照片换上,圆满一个“被迫害者”条件。一时间一些地方判决书、通缉令、逮捕证、人工流产通知书等走俏。

(四) 台港等地黑社会推波助澜

福建沿海一些县市的偷渡活动屡禁不止,其重要原因之一,是人口走私形成网络体系,“产供销”一条龙,只要有“货(人)”源就能租用到海上交通工具——船只。就会找到“买主”(偷渡的目的地)。福建沿海的偷渡行为绝大多数与台港澳等地的黑社会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从八十年代中期的“爬山”(即偷越中缅边境到缅甸、到泰国),到九十年代中期以来的“爬船”,即靠残破渔船、货船到达美、日、澳等国偏僻海岸突破移民局“马其诺防线”,整船整船强行登陆,到“直飞”(即靠假证件蒙混过关)都与台港等地黑社会有密切关系。美国移民专家梅尔斯指出:“我花 5 年时间仔细研究了华人移民美国的现象,我发现,台湾人彻底控制了空路和海路的整个转运网络,台湾人在人口贸易中发挥了相当大的作用”。尤其是“爬船”形式,福建沿海往外偷渡者几乎都是租用台湾船

主的破旧渔船、商货船。运作方式就是:当大蛇头通过“蛇仔”招收到足够的“乘客”,他就找在福州等地以经商办厂为名的台湾人(一般有黑社会背景)帮助找一条船。双方一旦达成协议,台湾人就回台湾买船,并把旧船改造成供人口走私的船,再将船开到香港等地注册,最后把船开到中国沿海,收集各地靠小船运来的偷渡客。据台湾警方调查,由于最近几年台湾渔业不景气,有许多闲置的渔船,人口走私者只要花 4 万港币就租到渔船,或用 10 万美元的能买到将报废或已报废的货船。黑社会利用残破船只运送偷渡客成与败,船只被扣都损失不大。美国联邦移民局在调查报告中感叹指出:一个由华人帮派组织操纵,堪称世界最严密的专门走私中国大陆人口犯罪集团,其分工协作之细密,使我们防不胜防。

如何才能有效打击偷渡活动,如何才能进一步杜绝偷渡活动?

首先,是要加强法制建设,进一步健全与完善出入境及边防管理法规,加强公安部门监督制度与机制,进一步加强涉外工作人员(机构)的廉政建设,严格执法。其次,打蛇必须打七寸,反偷渡工作必须加大打击“蛇头”力度为首要,建立反偷渡领导责任制。对纵容、支持偷渡活动,或提供帮助者坚决予以制裁,严厉查处失职者。其三,在处罚上要改变以罚代刑,以罚代教。树立反偷渡权威,教育群众,威慑不法者。其四,加速对现有偷渡者核实、摸清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子女及亲属参与偷渡活动的从严处理。其五,加速制订操作性强、符合工作实际的地方性反偷渡法规,加强打击力度。其六,根据地方区域文化,改堵为疏,加强移风易俗的文化改造,从治标转向治本。其七,要充分根据福建地小人稠,农村劳动力过剩,自古就有漂洋过海、出国谋生的传统,因势利导,对症下药。加速疏解过剩劳动力,要针沿海县市过剩的劳动力向非农业人口转变过程中的技术培训,广开就业渠道。同时,应该给沿海县市一些特殊政策,要加强由政府主导的有计划的劳务输出与向外移民,使沿海过剩劳动力能拥有一技之长的同时,又有一个向外输出的合法渠道。这是有效的杜绝人口走私方法之一。

(作者单位:福建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福建福州 350001)

(责任编辑:林庄)